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博罗县石湾镇卫生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
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编 号：HZZH2020051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博罗县石湾镇卫生院的委托,对博罗县石湾镇卫生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编号：HZZH2020051

二、采购项目名称：博罗县石湾镇卫生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9000000元

四、采购数量：1套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博罗县石湾镇卫生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但应对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地点：惠州市云山西路10号投资大厦8楼左侧第三间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及售价：现场购买，每套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七、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3.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且已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4. 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仅限于投供应商自身生产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企业须提供以下资料，报名资料均用A4纸复印并加封面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并逐页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带原件供查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复印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备注：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请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因供应商未注册登记而对本项目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2月11日0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云山西路10号投资大厦8楼左侧第三间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评标时间：2020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 开评标地点：惠州市云山西路10号投资大厦8楼左侧第三间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九、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2-2817938

传真：0752-2817968

联系地址：惠州市云山西路 10 号投资大厦 8 楼左侧第三间

采购人：博罗县石湾镇卫生院

采购人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752-6116378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

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3.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且已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4. 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仅限于投供应商自身生产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二、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价（元）	备注
1	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9000000	允许进口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序号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1.1	数量：1 套
1.2	设备用途：可以完全满足腹部、胸部，肿瘤、神经、外周血管及心脏的介入放射学检查与治疗，要求图像质量清晰，存储容量大，射线剂量低。
2	参数及要求
2.1	机架系统
2.1.1	全自动单向 C 型臂
2.1.2	机架系统机械轴 ≥ 3 轴
2.1.3	机架系统所有轴全部为电动而非手动

2.1.4	不旋转床面，机架可旋转至床左侧 ≥ 90 度进行透视和采集
2.1.5	不旋转床面，机架可旋转至床右侧 ≥ 90 度进行透视和采集
2.1.6	C型臂的滑动轴、旋转轴和主轴旋转时三个轴的中心点保持一致，即旋转任何一轴都不改变视野中心，二轴或三轴同时旋转也不改变视野中心
2.1.7	C型臂能从多方切入无死角
▲2.1.8	C型臂正头位有效直径(弧深) ≥ 107 cm
2.1.9	L臂旋转范围 $\geq 180^\circ$
2.1.10	床旁智能手柄或智能盒操纵杆控制机架和床的运动
2.1.11	机架左右斜位旋转角度范围：LAO $\geq 100^\circ$ ，RAO $\geq 100^\circ$
2.1.12	机架头足位旋转角度范围：CRA $\geq 45^\circ$ ，CAU $\geq 45^\circ$
2.1.13	C型臂最大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geq 15^\circ$ /秒
2.1.14	平板探测器及球管具有防碰撞保护功能
2.1.15	机架各臂能单轴运动或双轴、三轴同时联合运动
2.1.16	实时数码显示所有C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2.1.17	可由用户存储机架位置： ≥ 60 种，并能实施自动复位功能
2.1.18	SID范围 ≥ 89 cm，且 ≤ 119 cm
2.2	导管床系统
2.2.1	落地式导管床，床面为碳纤维材质并有床垫
2.2.2	导管床总承重 ≥ 300 KG
2.2.3	患者承重 ≥ 200 KG
2.2.4	CPR承重 ≥ 50 KG
★2.2.5	床长（不含延长板） ≥ 292 cm
2.2.6	床宽 ≥ 46 cm
▲2.2.7	纵向移动 ≥ 170 cm
2.2.8	横向移动 ≥ 28 cm
★2.2.9	床面水平旋转 $\geq 270^\circ$
2.2.10	垂直升降范围 ≥ 30 cm
2.2.11	床面最低高度 ≤ 78 cm
2.2.12	床面最高高度 ≥ 108 cm

2.2.13	床面移动有电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2.3	X 线发生器系统
2.3.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0\text{KW}$
2.3.2	管电压范围 50–125kV
2.3.3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2.3.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3.5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2.4	球管系统
2.4.1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 ≥ 7800 转/分
2.4.2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7\text{MHU}$
2.4.3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geq 6700\text{W}$
2.4.4	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2.4.5	球管焦点 ≥ 3 个，带有焦点自动切换功能
2.4.6	大焦点 $\geq 1.0\text{mm}$;
2.4.7	中焦点 $\geq 0.6\text{mm}$
2.4.8	小焦点 $\leq 0.3\text{mm}$;
▲2.4.9	大焦点功率 $\geq 110\text{kW}$
2.4.10	中焦点功率 $\geq 54\text{kW}$
★2.4.11	小焦点功率 $\geq 20\text{kW}$
2.4.12	球管制冷采用循环水冷和油冷双重冷却
2.4.13	球管内置栅控
2.4.14	球管带 0.1mm 和 0.2mm 和 0.3mm 的铜滤过片
2.4.15	30 分钟以上连续透视功率 $\geq 3200\text{W}$
2.4.16	10 分钟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4500\text{W}$
2.4.17	阳极靶面角度 $\leq 11.3^\circ$
2.4.18	阳极靶面直径 $\geq 160\text{mm}$
2.5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5.1	采用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技术
▲2.5.2	平板有效探测边长 $\geq 31\text{cm} \times 31\text{cm}$

2.5.3	平板密度动态范围：为了发挥平板技术对图像密度动态范围的分辨能力，系统对原始数据的处理不得低于平板本身输出的分辨能力，14Bits，16384 灰阶
2.5.4	平板内外部结构全部为整板，非拼接板
2.5.5	视野个数 ≥ 4 个
2.5.6	为达到空间分辨率、密度分辨率及信噪比的最优化平衡，平板像素尺寸要求在 $180\mu\text{m}$ - $210\mu\text{m}$
2.5.7	宽带平板，每行每列像素均有一个独立的 A/D 转换器
★2.5.8	平板探测器采集模式 DQE $\geq 79\%$ ，DSA $\leq 180\text{nGy}$ （20uR）
▲2.5.9	平板探测器透视模式 DQE $\geq 78\%$ ，Fluoro $\leq 9\text{nGy}$ （1uR）
2.5.10	最小透视剂量下 DQE $\geq 73\%$ ，Fluoro $\leq 2.2\text{nGy}$ （0.25uR）
2.5.11	平板探测器为正方形，术中不需要旋转平板探测器方向
2.6	主机系统
2.6.1	主机患者信息登录及检索功能
2.6.2	主机图像处理功能
2.6.3	主机能够自动和手动对图像进行定标
2.6.4	主机血管长度/直径等测量和分析功能
2.6.5	主机血管狭窄率测量和分析功能
2.6.6	主机具备中心线法心脏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2.6.7	主机具备心室射血分数分析功能
2.6.8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x1024 矩阵，12Bit，容量 ≥ 68000 幅
2.6.9	主机系统显示器为彩色显示器，用于显示主机系统资料， ≥ 19 英寸
2.7	图像显示系统
2.7.1	控制室：一台 ≥ 19 英寸黑白单色高清医学专用图像显示器，用于显示实时影像
2.7.2	手术间：两台 ≥ 19 英寸黑白单色高清医学专用图像显示器，用于显示实时影像与对比影像
2.7.3	≥ 19 英寸黑白单色医学专用图像显示器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280$
2.7.4	≥ 19 英寸黑白单色医学专用图像显示器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2.7.5	显示器最大亮度 $\geq 800\text{ cd/m}^2$
2.7.6	四架位显示器吊架系统

2.7.7	显示器悬吊架可自由移动至床的左右两侧及头足侧，导管床四周都能自由停放
2.7.8	显示器悬吊架可进行水平旋转，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2.8	后处理工作站
2.8.1	工作站为原厂生产
2.8.2	工作站内存 $\geq 32\text{GB}$
2.8.3	工作站硬盘 $\geq 1\text{TB}$
2.8.4	工作站彩色液晶显示器 2 台， ≥ 19 英寸
2.8.5	工作站具有 DVD/CD 图像刻录存储功能：配备全兼容性的 DVD/CD 刻录系统，图像输出格式提供多种选择（DICOM、MPEG、AVI 等动态视频格式和 DICOM、JPEG、PNG 等静态图片格式），多种格式影像可以同时刻录在同一张光盘/移动硬盘上，所刻录光盘可在普通 PC 机上查看回放
2.8.6	工作站具有 USB 图像输出存储功能：图像输出格式提供多种选择（DICOM、MPEG、AVI 等）
2.8.7	工作站具有专用 DICOM 图像排版器和胶片打印功能
2.8.8	工作站端口开放，可与其他支持 DICOM3.0 标准的影像设备、工作站以及 PACS 网络系统连接互通
2.8.9	具有原始采集的二维图像进行后处理操作功能：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查看；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平缓调节；正负图像切换；文字或图形标注；再蒙片功能；DSA 图像减影比例调节
2.8.10	具有针对 3D/3DCT 原始采集图像进行三维重建和后处理功能
2.8.11	3D/3DCT 图像采集后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且自动运行后处理重建程序，无需人工干预
2.8.12	提供 VR 重建，MIP 重建，透明化重建，似内窥镜的重建功能
2.8.13	提供能够同时从内和从外观察血管的壳状重建功能
2.8.14	提供 3D VR、3D MIP 图像与多种断面图像同屏显示功能
2.8.15	提供 3D VR、3D MIP 图像与多种断面图像同屏联动功能
2.8.16	提供断面图像冠状位/矢状位/轴位同屏联动显示功能，并且可以随时切换窗口
2.8.17	提供图像角度一键式回传至主机的功能
2.8.18	提供工作站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2.8.19	提供工作站心室功能分析功能
2.8.20	具备工作站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2.8.21	工作站可浏览和处理不同厂家的 DSA、CT、MR、PET 等多种影像
2.8.22	工作站可输出 STL 三维打印格式数据
2.9	床旁中央控制系统
2.9.1	手术检查床配有床旁液晶触摸屏，为方便医生操作，可灵活放置于检查床三边
2.9.2	床旁触摸屏可以实现与主系统的对接
2.9.3	床旁触摸屏可以实现与后处理工作站系统的对接
2.9.4	床旁触摸屏可以实现与血液动力学工作站的对接
2.9.5	床旁触摸屏可以实现与电生理工作站的对接
2.9.6	床旁触摸屏上可以实现高压注射器与主机系统的联动操作
2.9.7	为了安全有效的使用 X 射线，避免误曝光，床旁触摸屏上可以实现射线的一键式关闭/启用功能
2.9.8	床旁触摸屏上可以实现透视、采集、路图、3D/3DCT 等各种采集模式，以及参数的设置和调整
2.9.9	床旁触摸屏上可以实现透视、采集、路图、3D/3DCT 等图像或动态序列的回放功能
2.9.10	床旁触摸屏上可以实现床旁血管测量分析功能，血管狭窄率分析、直径和长度测量
2.9.11	床旁触摸屏上可以实现床旁对手术操作计时功能
2.10	图像采集和处理系统
2.10.1	数字脉冲透视
2.10.2	最大脉冲透视频率 ≥ 30 帧/秒
2.10.3	可进行减影透视和非减影透视
2.10.4	透视过程中，无需中断透视，就可以进行减影透视背景的百分比调整
2.10.5	具有实时二维路径图功能
2.10.6	具有选择现有 DSA 图像作为蒙片进行二维路径图功能，C 型臂机架角度、导管床位置以及 SID 距离等能够自动识别跟踪该 DSA 图像的相关角度信息，自动形成实时二维路径图

2.10.7	透视末帧图像保持
2.10.8	在无 X 射线曝光条件下，可进行视野大小的可视化调整
2.10.9	透视图像存储数量 ≥ 900 幅
2.10.10	透视图像存储时间 ≥ 120 秒
2.10.11	具有双向透视存储功能，在透视采集开始前和透视采集结束后都可以进行存储
2.10.12	具有实时 DA 采集和实时 DSA 采集功能
2.10.13	具有透视存储序列和采集序列回放功能
2.10.14	心脏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 30 帧/秒
2.10.15	外周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 7.5 帧/秒
2.10.16	DSA 采集模式可进行分段程序，且每段曝光时间均可在曝光过程中手动中止并自动进行下一段曝光程序
2.10.17	透视序列或采集序列缩略图多幅同屏显示
2.10.18	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4bit
2.10.19	具有非步进式连续下肢血管跟踪造影功能，导管床移动速度能根据血流充盈快慢实时调整，并且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进行无缝拼接全下肢图像
2.10.20	非步进式连续下肢血管跟踪造影功能具有实时减影功能
2.10.21	具有心脏支架精细显示功能
2.10.22	具有导丝减影技术，即支架增强显示同时可去除导丝影像，以更好的评估支架状况
2.10.23	可直接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一键式完成支架增强精细显示功能
2.11	高级功能
2.11.1	3D 采集功能
2.11.1.1	具有 3D 采集模式，最大旋转角度 $\geq 200^\circ$ ，最快旋转速度 $\geq 40^\circ$ /秒
2.11.1.2	在所有视野下均可以进行三维采集，无需重新校准，允许 ≥ 4 个采集视野
2.11.1.3	具有多容积三维影像重建功能，一次三维采集同时获得血管、骨骼、弹簧圈/支架植入物、软组织断面、仿真内窥镜等多种三维容积图像
2.11.1.4	具有多容积三维同步追踪功能，锁定病灶部位，多屏联动同步显示血管外部、腔内以及断面的病灶大小、位置、形态及供血路径
2.11.1.5	具有多容积三维影像融合功能，将不同血管、骨骼、植入物等进行精确融合显

	示, 综合评估术后血流情况、弹簧圈/液态胶体栓塞效果、植入支架展开形态和贴壁情况以及外科夹闭效果和瘤夹位置
2.11.1.6	提供原厂三维质控校正体模
2.11.2	类 CT 采集功能
2.11.2.1	提供与机型相匹配的类 CT 功能及相对应的用于神经、肿瘤及外周血管介入诊疗的软件, 提供类 CT 的软组织采集模式, 可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等部位的扫描和后处理重建
2.11.2.2	能够满足在所有视野下进行类 CT 采集
2.11.2.3	单次旋转采集图像 ≥ 600 幅
2.11.2.4	旋转采集速率 ≥ 50 帧/秒
2.11.2.5	具有专用的脑部软组织、颅内支架、脑部静脉 CTA 等头颅专用类 CT 采集协议: 采集时间 $\leq 20S$, 传输及重建时间 $\leq 60S$
2.11.2.6	类 CT 重建模式 ≥ 3 种
2.11.2.7	类 CT 重建图像最薄层厚 $\leq 0.2mm$
2.11.2.8	重建图像密度分辨率 $\leq 5Hu$
2.11.2.9	重建图像空间分辨率 $\leq 80um$
2.12	射线防护
2.12.1	设备符合国际放射线安全标准, 符合国际射线散射量标准
2.12.2	提供床旁式射线防护铅帘
2.12.3	提供悬吊式射线防护铅屏
2.12.4	遮光器位置可自动或手动调整
2.12.5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无需人工干预
2.12.6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 透视时, 表面剂量率显示; 透视间期, 显示积累剂量, 区域剂量
2.12.7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2.12.8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2.12.9	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 并有专门低剂量控制按钮
2.12.10	可以提供 DICOM 格式的剂量报告, 并且通过 CD/DVD/USB 以 PDF 格式输出
2.12.11	提供新低剂量平台

2.13	附件及其它
2.13.1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2.13.2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激光打印机 DICOM3.0 接口
2.13.3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2.13.4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2.13.5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
2.13.6	提供标准视频输出接口
2.13.7	提供远程维修接口
2.13.8	提供相机数字化接口
2.13.9	提供高压注射器接口
2.13.10	提供红外遥控器两个
2.13.11	提供一对透明肩部托架：两个
2.13.12	提供静脉输液架：一个
2.13.13	提供神经介入专用头托：一个
2.13.14	提供桡动脉穿刺臂托：一个
2.13.15	提供对讲系统：一套
2.13.16	提供悬吊臂式 LED 手术灯：一套
3	技术服务
3.1.1	中标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用户正常使用。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
3.1.2	供货商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
3.1.3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3.1.4	在中国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保税库。
3.1.5	保修期内维修由生产厂家维护及维修。

配置清单：

序号	内容
1.	数字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1)	数字平板探测器
2)	机架
3)	高压发生器
4)	球管
5)	金属铜滤片
6)	剂量监控系统
7)	虚拟光栅技术
8)	束光器
9)	剂量定制设置
10)	输液架
11)	主机系统
12)	影像采集：透视
13)	影像采集：DSA
14)	DICOM 传输系统
15)	多相位 DSA 采集
16)	动态采集
17)	外周示踪动态成像
18)	智能透视存储技术
19)	导管床
20)	床旁控制组件

21)	床旁触摸屏控制模块
22)	控制室实时显示器
23)	床旁手臂挡板
24)	其它主系统附件
2.	操纵杆
3.	室内有线曝光脚闸
4.	导管床垫
5.	导管床垫的透明塑料套
6.	四监视器吊架
7.	智能防碰撞系统
8.	智能巡航
9.	剂量地图
10.	24kVA PDU
11.	1kVA UPS
12.	主机安装底座
13.	监视器连接组件
14.	监视器导轨
15.	显示器吊架平衡垫片
16.	臂托
17.	臂托垫子

18.	神经介入用头托
19.	头托垫子
20.	铅玻璃屏风，含伸展臂
21.	床旁铅帘
22.	聚光检查灯，带伸展臂
23.	配电柜
24.	对讲系统
25.	窄波瞬切技术
26.	支架精显
27.	支架血流精显
28.	智能混合路径图
29.	主机分析软件包
30.	工作站
31.	工作站显示器
32.	工作站中文键盘
33.	自动狭窄和左室功能分析软件工具包
34.	血管机类 CT 功能
35.	血管机类 CT 去金属技术
36.	血管机类 CT 呼吸冻结技术
37.	重建分析 CT/MR/PET DICOM 影像数据

38.	高压注射器 1 台
39.	医用诊断竖屏 2 台
40.	图文报告工作站 1 台
41.	铅衣 2 套
42.	监护仪（含有创血压模块） 1 台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1.1 质量标准：

中标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包装：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1.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4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5 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

1.5.1 中标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1.5.2 中标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1.6 设备的验收：

1.6.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请带齐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收货单、安装单、加盖公章的产品注册证各一份。

1.6.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用户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

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1.6.5 按法定要求进行计量检定的设备，《计量检定证》安装时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以后每年由使用单位自己负责办理。

2、 结算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设备全部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凭下列资料进行付款：

2.1.1 甲方收货证明；

2.1.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必须与注册证一致，注册证号全称在货物名称后标注；

2.1.3 调试使用意见。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双方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2.2.2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2.3 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2.4 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免费质保期期限：

至少为交付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后，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三年内的机器设备，维修时 2000 元以内免费，2000 元以上的只收部件成本费，提供终生维修和保养服务。

3.2 维护方案：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

3.3 设备安装、操作培训要求：

(1) 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免费培训。

(2) 对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3) 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4、 其他要求：

- 4.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一式两份)、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交给用户方。
- 4.2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 4.3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安装配件、安装组件、吊装、配送、相关法律法规的必须的检验、验收、税金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博罗县石湾镇卫生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4 “监管部门”是指：博罗县财政局。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中标金额计算：

代理费标准 采购额度	类别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开户名称：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6431 6758 4640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投标邀请函

5.1.2 采购项目内容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书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1.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1.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1.3.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4.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5.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5.5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或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15.6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证金金额：¥90000.00（人民币玖万元整）；
 - (2) 开户名称：惠州市中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6431 6758 4640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划帐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款，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送达到招标代理机构为准）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相应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应是全套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其文字、表格、图表应以 WORD、EXCEL 软件编写，并以 U 盘为载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明示处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正本每一页均由投标人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依法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

为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2 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最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

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六、 质疑

28. 质疑人是已注册的供应商，并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29.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0.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书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现场递交。
32. 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的质疑人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如果由投标人的授权工作人员办理时，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载明授权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3.1 质疑人名称、地址、电话等；
 - 33.2 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自然人姓名、其他组织的名称；
 - 33.3 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采购编号；
 - 33.4 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依据和依据的来源正当合法；
 - 33.5 质疑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 33.6 有效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和传真；
 - 33.7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3.8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招标采购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当场发出受理回执；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向质疑人告知不予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原因。逾期不提交符合要求的质疑书，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35.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

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8. 合同的订立

- 3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9. 合同的履行

- 3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8.2 条的规定备案。

八、 适用法律

4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商务评分占 70 分，价格评分占 3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最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步骤

4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分（70 分）：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推荐排名最前的投

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评标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 (2) 技术评分 (由高到低); (3) 节能产品; (4) 环保产品; (5) 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在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应当提供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注明所在位置, 才能证明所投产品在清单内。)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的扣除（C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6.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 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2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同时为上述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按取值最高的方式进行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3	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仅限于投供应商自身生产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且已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结论				

注：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2、采购人代表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4	技术规格无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商务内容无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超出财政预算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2、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3：技术、商务评分表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审因素		权值 (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p>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0	<p>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其他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之一：a. 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确认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 b. 原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或 c. 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同时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或 d. 厂商提供光盘介质的中文说明材料，打印该文件且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主要技术参数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文件的需同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该条款。）</p>
	实施方案	10	<p>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证、配送方案、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良：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5 分； 一般：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所投货物的	10	<p>评委对各投标设备制造的先进性及稳定性进行评审；投标设备制造先</p>

	先进性及稳定性		进、稳定性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得 10 分；投标设备制造先进、稳定性较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良，得 5 分；投标设备制造、稳定性一般的为中，得 1 分。投标设备制造、稳定性差，偏离招标文件实际要求的为差，得 0 分。
	所投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	10	评委对各投标货物配置、选型的合理性进行评审；投标货物配置、选型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优，得 10 分；投标货物配置、选型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良，得 5 分；投标货物配置、选型基本合理为中，得 1 分；投标货物配置、选型不合理，为差，得 0 分；
	财务状况	1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评分，提供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信誉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等级证明材料，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M 级得 1 分，C 级或以下不得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业绩	4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8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服务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拟派服务人员、服务机构便利性等）进行评比： 优：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体，得 10 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得 5 分； 一般：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得 1 分； 无提供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合同要求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HZZH2020051

采购项目名称：博罗县石湾镇卫生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

包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博罗县石湾镇卫生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采购项目名称： 博罗县石湾镇卫生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ZZH2020051

根据 博罗县石湾镇卫生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合计总额： ¥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安装与调试: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说明

市（县、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 标 人 资 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二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仅限于投供应商自身生产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且已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性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规格无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内容无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超出财政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说明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银行转帐) 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求提供银行转账方式填写。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方式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以合同送达到招标代理机构为准)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我方特此声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
3.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且已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4. 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仅限于投供应商自身生产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招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未中标/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提供近几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0.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11.	月 日— 月 日		
12.	月 日— 月 日		
1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对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号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招标投标情况提供，如有则提交）：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无打“★”的条款此表请留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单 位：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 造 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 造 商	单 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或投标主要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节能政府采购产品**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